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一汽夏利”）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豁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豁免承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豁免承诺的承诺内容

为解决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一汽股份曾于 2011 年 7 月 8 日作出承诺，在成立后五年内通过资产重组或其他方式整合所属的轿车整车生产业务，以解决与一汽夏利的同业竞争问题；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作出补充承诺，在符合中国证券市场政策法规及环境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力争在本次收购完成之日后 3 年内，以合理的价格及合法的方式彻底解决一汽轿车/一汽夏利与本公司下属企业的同业竞争问题以及一汽轿车与一汽夏利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解决途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和业务重组、合并、资产收购、清算关闭、资产托管及中国证监会和/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二、申请豁免的原因

一汽股份在作出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以来，由于宏观经济环境、汽车行业、证

券市场和内部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变化因素，未能如期履行承诺。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持续亏损，2019 年下半年整车业务逐步停滞，同时公司以整车相关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及负债对天津博郡汽车有限公司出资，公司已不再具备汽车整车生产资质，不再继续从事整车生产业务；另一方面公司及相关方正在通过股份无偿划转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原有全部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将置出。因此，一汽股份原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不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再具备履行的基础。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从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实现公司长远发展，一汽股份申请豁免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承诺。

三、本次豁免承诺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豁免事项从公司实际情况、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出发，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豁免承诺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同意豁免一汽股份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承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豁免一汽股份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承诺，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本次豁免承诺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拟豁免一汽股份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承诺，豁免原因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豁免一汽股份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豁免一汽股份履行承诺事项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豁免一汽股份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本次豁免一汽股份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豁免一汽股份履行承诺事项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豁免一汽股份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0日